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安能塑料制品厂年产8000吨废旧塑料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安能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d82v2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安能塑料制品厂年产8000吨废旧塑料造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市安能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GBY2FX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翟少伟 翟少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翟少伟 翟少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翟少伟 翟少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G45CC1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34	BH016495	刘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16495	刘杰
郝澳伟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0649	郝澳伟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安能塑料制品厂年产 8000 吨废旧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刘杰、郝澳伟为我公司全职工作人员，刘杰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安能塑料制品厂年产 8000 吨废旧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仅限“定州市安能塑料制品厂年产8000吨废旧塑料造粒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姓名: 刘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仅限“定州市安能塑料制品厂年产8000吨废旧塑料造粒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持证人: 刘杰
Signature the Bearer: 刘杰

管理号: 2014035130
File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20104094601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130108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杰

社会保障号码： 130682198710173479

个人社保编号： 1106978

经办机构名称： 130108

个人身份： 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0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0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累计缴费年限： 11年3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养老保险	201009-201012	1420.00	4	4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101-201106	1420.00	6	6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107-201107	2787.10	1	1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108-201112	1615.30	5	5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201-201206	1615.30	6	6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207-201207	2966.30	1	1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208-201212	1808.30	5	5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301-201306	1808.30	6	6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2989.90	1	1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308-201312	1977.10	5	5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401-201407	1977.10	7	7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173.10	1	1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409-201412	2126.60	4	4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I/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435354940416001

河北人社App

企业养老保险	201501-201503	2126.60	3	3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504-201506	2199.00	3	3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206.85	1	1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901-201903	3263.30	3	3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904-201904	3581.65	1	1	河北汇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905-201909	3000.00	5	5	河北汇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2836.20	2	2	河北泓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泓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2101-202105	2836.20	5	5	河北泓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2106-202112	3245.40	7	7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2年01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E_SHE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43535494041600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20104092601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130108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郝澳伟

社会保险号码： 130182199912036218

个人社保编号： 1320000036928

经办机构名称： 130108

个人身份： 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1年10月08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1年10月08日

个人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累计缴费年限： 3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养老保险	202110-202112	3245.40	3	3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Y/GRF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43536020353024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安能塑料制品厂年产 8000 吨废旧塑料造粒项目		
项目代码	2111-130682-89-01-4814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翟双堆	联系方式	13932218501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 G302		
地理坐标	(114 度 56 分 27.208 秒, 38 度 23 分 11.3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塑料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企备[2021]353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 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定市府批字[2014]2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p>召集审查机关：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p> <p>召集审查机关：定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发展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本项目为废旧塑料造粒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 G302，符合《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 G302，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6'27.208"，北纬 38°23'11.328"。厂区东侧、南侧均为工厂，西侧为经七街，隔路为工厂，北侧为迎宾路，隔路为工厂。厂址周围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p>

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该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1〕353 号）。

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1.1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企业准入条件一览表

产业类型	推荐入区项目	禁止入区项目	本项目情况	与推荐入区项目符合情况
再生资源加工业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原料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 PE、PP、PET 等其他废塑料	符合
	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自动化水平企业	生产设备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类之列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	符合
		综合耗电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耗电 49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	不涉及	不涉及
废塑料破碎、清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	不涉及	不涉及

洗、分选类企业	30000吨;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5000吨	本项目年处理废塑料8000吨	符合

表1.2 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一览表

《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原料主要为PE、PP、PET废塑料等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规划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本项目年处理废塑料8000吨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规划工业用地，占地2000m ²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禁止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电耗为490kW·h/吨废塑料	符合
		PET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1.5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生产用水为0.034吨/吨废塑料	符合
工艺与装备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环境保护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厂区四周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存储场所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企业原料为PE、PP、PET废塑料破碎、拌料、挤出、切粒、包装。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	企业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喷淋塔处理后与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表1.3与《废旧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的符合性一览表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回收	1、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2、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3、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应避免遗撒。	1、本项目回收PE、PP、PET等废塑料，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2、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序。3、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采用全封闭运输车辆，避免遗撒	符合
包装和运输要求	1、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2、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撒。3、包装物表明必须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心。废塑料回收和种类标志执行GB/T16288。4、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箱式货车运输。	1、本项目收购的废塑料为包装好的废塑料，并由收购站用封闭的货车运输。2、本项目收购的废塑料进入原料库前通过人工检查包装物。3、包装物要求有清晰的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4、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箱式货车运输，并不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	符合
储	1、废塑料贮存在通过环保审批的	本项目已建设专门的贮存	符

存	专门贮存场所内；2、贮存场所封闭或半封闭，有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措施；3、废塑料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场所，具备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等措施；原料进厂区后要求企业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合
预处理	1、预处理工艺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采用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设备；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2、废塑料人工分选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3、根据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化学清洗剂；宜采用无磷清洗剂。4、废塑料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应配有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5、人工干燥宜采用节能高效技术，自然干燥应采取防风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清洗工序	符合
环境保护要求	1、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2、进口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3、新建项目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若在，需限期迁址；4、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5、功能区设施封闭或半封闭，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租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规划用地建设，未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建立单独的围墙，并将生产区、备料区、按功能划分区域，并配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本项目划分后的功能区均处于封闭及的厂房内，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齐全，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符合
污染控制要求	1、企业应有废水收集设施，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2、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废气；3、其他气体净化装置收集的固废，应按国际危废鉴别标准鉴别；4、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应控制噪声污染；5、废塑料预处理、再生过程产生的固废，应按工业固废处理，并执行相关环保标准。	本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破碎、挤出工序设有集气罩，固废均按要求进行相应处理，不外排；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	符合
管理	1、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厂区内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生	符合

	<p>中的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2、企业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3、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4、企业应建立环保监测制度；5、企业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6、企业应认真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p>	<p>产过程的环保工作；招收员工后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由环保专员对生产过程进行记录；定期委托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环保监测；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编制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p>
--	--	---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 G302，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6'27.208”，北纬 38°23'11.328”，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对照《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 号）要求，项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且设备设置减振基础，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位于防渗措施完善的厂房内，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综上，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与资源利用上限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均依托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供水、供

电系统，项目用水量、用电量较小，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④与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表1.4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产业政策准入	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不属于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中淘汰项目	不属于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不属于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不属于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不属于	
	禁止准入类产业	再生资源加工业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未收到污染的PE、PET、PP废塑料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PET再生瓶片类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5000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本项目年处理PE、PET、PP废塑料8020吨

			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	本项目合耗电50千瓦时/吨废塑料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1.5吨/吨废塑料的PET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0.2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生产用水为0.034吨/吨废塑料
			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喷淋塔处理后与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20000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850千瓦时/吨的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350千瓦时/吨（40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300千瓦时/吨项目。	不涉及
		装配式建筑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不涉及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内。</p> <p>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p>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3068220005），涉及乡镇周村镇、叮咛店镇；环境要素类别包括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现状特点为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本项目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维度	准入要求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不属于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本项目能耗低、工艺先进、废气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可以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排放量较少，同时实现了区域污染物的削减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475m 处的北方燕府小区，且该小区为园区建设
		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	满足要求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挤出机设

		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集气罩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p>与上表对照，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或妥善处置，符合《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400 平米，总建筑面积 2000 平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房，新建 10 套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配置搅拌机、造粒挤出机、破碎机、烘干机、灌袋机等配套设备和喷淋塔、催化燃烧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废旧塑料造粒 8000 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840m ² ，配置破碎机、造粒挤出机、搅拌机、烘干机、灌袋机等配套设施及喷淋塔、催化燃烧相关环保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6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和临时休息
		库房	1 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8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划分的原料区，主要用于储存原料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吸收+喷淋塔处理后与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吸收+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一同排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挤出肥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污泥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PE、PET、PP 再生颗粒 8000 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建设内容

1	PE、PET、PP 再生颗粒	8000t/a
---	----------------	---------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PE、PET、PP 废塑料	8000	t/a	外购
2	防潮母料	20	t/a	外购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电	352.8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2	新鲜水	420	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PE: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ET: pet 里面有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英文名为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简称 PET 或 PEIT(以下或称为 PET)，俗称涤纶树脂。它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与 PBT 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或饱和聚酯。

PP: 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厂区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造粒挤出机	10	/
2	灌袋机	10	/
3	烘干机	10	/
4	破碎机	2	/
5	拌料机	10	/

5、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水用量为 $0.92\text{m}^3/\text{d}$ ($276\text{m}^3/\text{a}$)，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水质水量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①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造粒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

A.造粒冷却用水：本项目共设有 10 台造粒挤出机，每台挤出机后均设有一个冷却水槽，单水槽循环水量 $0.3\text{m}^3/\text{d}$ ，合计 10 台挤出机循环水量为 $3\text{m}^3/\text{d}$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30%计，为 $0.9\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

B.喷淋塔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d}$ ，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用水量为 $0.02\text{m}^3/\text{d}$ ($6\text{m}^3/\text{a}$)。

由上表核算得，项目冷却及喷淋塔总新水水量为 $276\text{m}^3/\text{a}$ ，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日用水产生量约为 0.92m^3 ，循环使用。本项目冷却及喷淋塔循环用水产生量约为总用水量的 90%，因此，总用水量约 $3.9\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量 $3\text{m}^3/\text{d}$ ，补水量 $0.9\text{m}^3/\text{d}$ 。

②生活用水：项目定员共计 12 人，厂区均不设食堂，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text{m}^3/\text{d}$ ($115.2\text{m}^3/\text{a}$)，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

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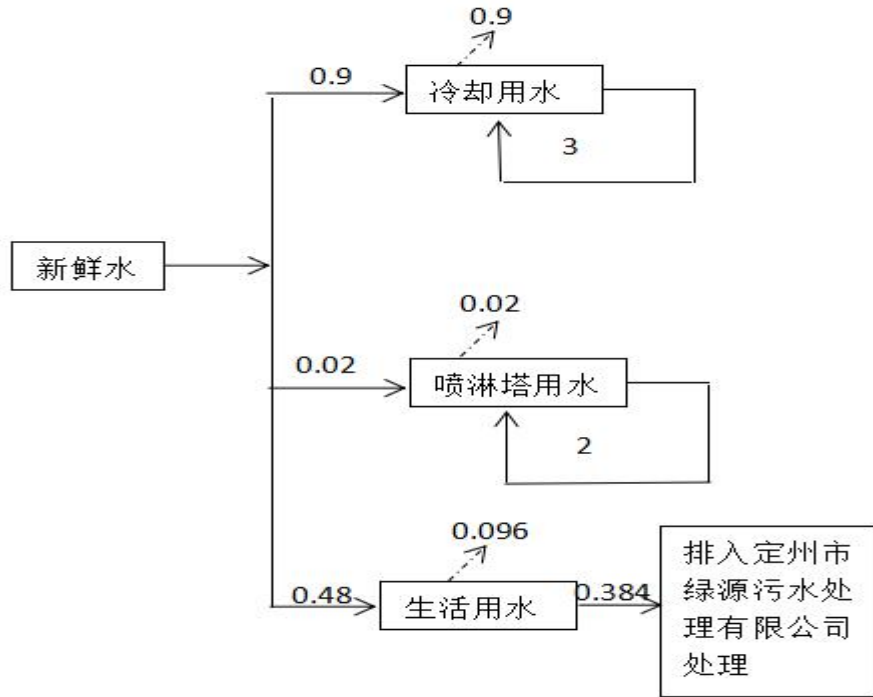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约 352.8 万 kW·h/a，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

(4)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取暖、夏天制冷使用空调。

(5)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8 小时制，全年工作 300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均已建成，施工期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功能分区并安装设备，即可满足生产及办公需求。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过程较为简单。

2、运营期

本项目年产 8000 吨 PE、PET、PP 颗粒。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输送拌料

将外购的管道料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原料输送至拌料机加入防潮母料进行搅拌，过程中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破碎、拌料过程中产生粉尘。

②挤出

粉碎料由拌料机提料至挤出机的进料斗，通过进料输送带螺杆稳定地送入挤出机，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调整各个区段的温度和螺杆的速度，使得原料在熔融状态下经过螺纹块的剪切混炼充分的混合。挤出机滤网需定期更换，项目采用自动换网器，无需中断生产每 1h 更换一次滤网，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滤网上黏连的挤出废料人工铲除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此过程主要是物料的物理混合，通过电加热方式将物料造粒温度控制在 140~150℃左右，从而使得塑料碎粒成为熔融状态，并经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在此控制温度下，PE、PET、PP 不会发生分解反应，熔融工序挥发气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并使用软帘将其四周密闭围挡，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NMHC）、挤出机噪声（N）、挤出废滤网和挤出废料（S）。

③冷却成型切粒

原料在单螺杆挤出机经过摸头挤出成条状，再经过冷却水进行冷却，最后进入切料机切成圆柱状颗粒。此过程中，冷却水是经过循环水池冷却使用，使水温保持低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再生塑料颗粒的粒径在 0.7-1.5mm 范围内，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

	<p>该过程有切粒机噪声。</p> <p>经过上述工艺后将产品灌袋、称重、打包即为成品，暂存于库房，等待出售。</p> <p>3、主要污染工序：</p> <p>（1）废气：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喷淋塔处理后一同排入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密闭。</p> <p>（2）废水：本项目冷却用水及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拌料机、造粒挤出机、灌袋机、烘干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挤出工序废过滤网、挤出废料、沉淀污泥、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4%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3	70	147.1%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 均质量浓度	138	160	86.3%	达标	
<p>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₂、CO、NO₂、O₃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2004002）检测数据作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其布点位于南辛兴村（距本项目735m），满足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现有监测数据的引用要求，因此引用此检测数据可行。</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引用情况详见表3.2。</p>						

表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引用情况表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数据来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南辛兴村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浓度	2020年4月1日~4月7日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202004002)	NW	735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结果及评价见表3.3。

表3.3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南辛兴村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浓度	2.0	0.41~0.56	28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南侧距沙河 500m,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1995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G302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环评补充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北侧475m处的北方燕府小区。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燕府小区	488	100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NE	475

2、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 G302，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挤出工序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浓度限值	6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产品 排放量	0.3	kg/t 产品	
			去除效率	90	%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 表2 中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15m)	3.5kg/h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mg/m ³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3.6 废水处理后回用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标准来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20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	450	200	300	35	40	4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450	200	300	35	40	4	2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昼间	70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运营期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COD、NH₃-N、TN、TP、SO₂、NO_x、VOCs、颗粒物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根据工程分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预测值为5.02mg/m³。</p> <p>废气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³)×排气量(m³/h)×生产时间(h/a)/10⁹</p> <p>以标准值核算： 非甲烷总烃：60mg/m³×12000m³/h×2400h/a×10⁻⁹=1.728t/a。 颗粒物：120mg/m³×12000m³/h×2400h/a×10⁻⁹=3.456t/a。</p> <p>以预测值核算： 非甲烷总烃：8.785mg/m³×12000m³/h×2400h/a×10⁻⁹=0.253t/a。 颗粒物：28.194mg/m³×12000m³/h×2400h/a×10⁻⁹=0.812t/a。</p> <p>项目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84m³/d，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COD≤450mg/L、BOD₅≤200mg/L、NH₃-N≤35mg/L、总磷≤4mg/L、总氮≤40mg/L。根据工程分析，各污染物的预测值为COD350mg/L、BOD₅≤200mg/L、NH₃-N40mg/L、总磷4mg/L、总氮35mg/L。</p> <p>以标准值核算： COD=废水量×排放浓度=0.384m³/d×300d/a×450mg/L×10⁻⁶=0.052t/a； BOD₅=废水量×排放浓度=0.384m³/d×300d/a×200mg/L×10⁻⁶=0.023t/a； NH₃-N=废水量×排放浓度=0.384m³/d×300d/a×35mg/L×10⁻⁶=0.004t/a； 总磷=废水量×排放浓度=0.384m³/d×300d/a×4mg/L×10⁻⁶=0.001t/a； 总氮=废水量×排放浓度=0.384m³/d×300d/a×40mg/L×10⁻⁶=0.005t/a；</p> <p>以预测值核算： COD=废水量×排放浓度=0.384m³/d×300d/a×350mg/L×10⁻⁶=0.040t/a； BOD₅=废水量×排放浓度=0.384m³/d×300d/a×200mg/L×10⁻⁶=0.023t/a； NH₃-N=废水量×排放浓度=0.384m³/d×300d/a×40mg/L×10⁻⁶=0.004t/a；</p>
-------------------------	---

总磷=废水量×排放浓度=0.384m³/d×300d/a×4mg/L×10⁻⁶=0.001t/a;

总氮=废水量×排放浓度=0.384m³/d×300d/a×35mg/L×10⁻⁶=0.005t/a;

本项目按标准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VOCs: 1.728t/a、
颗粒物: 3.456t/a、COD: 0.052t/a、BOD₅: 0.023t/a、氨氮: 0.004t/a、总磷
0.001t/a、总氮 0.005t/a;

按预测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VOCs: 0.253t/a、
颗粒物: 0.812t/a、COD: 0.040t/a、BOD₅: 0.023t/a、氨氮: 0.004t/a、总磷0.001t/a、
总氮0.00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厂房建设，主要建构筑物均已建成，施工期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功能分区并安装设备，即可满足生产及办公需求。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过程较为简单。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噪声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产排污环节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挤出工序</th> <th style="width: 35%;">破碎工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种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产生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2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产生速率(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产生浓度(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7.71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形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工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机风量(m³/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去除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可行技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7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1</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基本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度(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内径(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温度(°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及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理坐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 114.940827, N 38.386738</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名称	挤出工序	破碎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2.807	有组织产生量(t/a)	2.526	有组织产生速率(kg/h)	1.052	有组织产生浓度(mg/m ³)	87.719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风机风量(m ³ /h)	12000	收集效率(%)	90	去除率(%)	9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8.785	排放速率(kg/h)	0.105	排放量(t/a)	有组织	0.253	无组织	0.28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6	温度(°C)	30	编号及名称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 114.940827, N 38.386738
产排污环节名称	挤出工序	破碎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2.807																																																					
	有组织产生量(t/a)	2.526																																																					
	有组织产生速率(kg/h)	1.052																																																					
	有组织产生浓度(mg/m ³)	87.719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风机风量(m ³ /h)	12000																																																					
	收集效率(%)	90																																																					
	去除率(%)	9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8.785																																																					
	排放速率(kg/h)	0.105																																																					
	排放量(t/a)	有组织	0.253																																																				
		无组织	0.28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6																																																					
	温度(°C)	30																																																					
	编号及名称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 114.940827, N 38.386738																																																					

1.2 源强核算

①破碎工序

本工序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库礼物，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废 PE/PP 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g/t-原料，原料为 8020 吨，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3.609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248t/a，产生速率为 1.353kg/h，产生浓度为 112.778mg/m³。喷淋塔处理颗粒物效率为 75%，则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812t/a，排放速率 0.338kg/h，排放浓度 28.1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②挤出工序

本工序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废 PE/PP 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350g/t-原料，原料为 8020 吨，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807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526t/a，产生速率 1.052kg/h，产生浓度 87.719mg/m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则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3t/a，排放速率 0.105kg/h，排放浓度 8.785mg/m³，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0315kg/t 产品。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361t/a，排放速率为0.15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281t/a，排放速率为0.117kg/h。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112.778mg/m ³	1.353	1h/次	1.353	发现环保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运行期间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加强巡检，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87.719mg/m ³	1.052		1.052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破碎及挤出 工序废气排 气筒 (DA001) 进口及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限值 ≤60mg/m ³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所 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产品排放量 0.3kg/t 产品		
		去除效率≥90%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限值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2.0mg/m ³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排 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1.5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表 4.4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 生产 单元	产污设 施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方 式	排放口	排放 口类 型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 设施名称 及工艺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破碎	破碎机	破碎工 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尾气处 理设施 排气筒	一般 排放 口	喷淋塔/袋 式除尘	是
直接/ 改性 造粒	挤出机	挤出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尾气处 理设施 排气筒	一般 排放 口	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 附, 其他	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气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本项目破碎工序废气采用“喷淋塔”处理属于上表提到的喷淋塔技术; 挤出工序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属于上表提到的催化燃烧技术, 因此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可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北侧 475m 处的北方燕府小区，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影响分析

2.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厂区名称		经七街 G302	
产排污环节名称		职工生活污水	
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产生量(t/a)	115.2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COD	350
		BOD ₅	200
		SS	250
		NH ₃ -N	40
		总氮	35
总磷	4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t/a)	120	
	排放浓度(mg/L)	COD	350
		BOD ₅	200
		SS	250
		NH ₃ -N	40
		总氮	35
		总磷	4
	排放量(t/a)	COD	0.040
		BOD ₅	0.023
		SS	0.029
		NH ₃ -N	0.005
总氮		0.004	
总磷	0.0005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排放规律		不规律间断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W001 污水总排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4° 56'27.208" N 38° 23'11.328"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2 源强核算

经七街 G302: 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 115.2m³/a, 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水排水》中公共建筑污水水质的日均值, pH(无量纲) 6.5~9、COD_{Cr}350mg/L、BOD₅200mg/L、SS250mg/L、氨氮40mg/L, 总氮、总磷参考浓度分别为35mg/L、4mg/L。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40t/a、BOD₅: 0.023t/a、SS: 0.029t/a、NH₃-N: 0.005t/a、总氮0.004t/a、总磷0.0005t/a。生活污水水质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月/次	流量、pH 值、COD、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半年/次	SS、BOD ₅ 、总磷、总氮	

2.4 依托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园区南部, 处理能力为10000m³/d。服务范围周村镇规划区内的全部生活污水及园区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的工业

污水。本项目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G302，处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目前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日处理规模为8100m³/d，尚有1900m³/d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水排放量为115.2m³/a，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完全接纳本项目污水。排放浓度为COD：35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40mg/L、总氮35mg/L、总磷4mg/L，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40t/a、BOD₅：0.023t/a、SS：0.029t/a、NH₃-N：0.005t/a、总氮0.004t/a、总磷0.0005t/a。外排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表 4.7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pH
进水水质	≤450mg/L	≤200mg/L	≤300mg/L	≤35mg/L	6~9
出水水质	≤50mg/L	≤10mg/L	≤10mg/L	≤5mg/L	6~9

综上所述，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处理能力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搅拌机、造粒挤出机、烘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70~90dB（A）之间。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1	破碎机	2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2	搅拌机	10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3	造粒挤出机	10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4	灌袋机	10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5	烘干机	10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3.2 达标分析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标准值（夜间）	是否达标
东厂界	50.8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1.3	65	55	达标
西厂界	44.2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0.7	65	55	达标

采取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各厂区厂界贡献值分别为 40.7~50.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每季度一次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挤出工序废过滤网、挤出废料、沉淀污泥、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挤出工序废过滤网、挤出废料、沉淀污泥。

①废滤网：挤出机每 1h 更换一次滤网，项目设 10 套造粒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含 1 台挤出机，滤网为不锈钢丝网材质，每个质量约为 0.02kg，则项目废滤网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挤出废料：本项目挤出机滤网黏连的挤出废料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并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沉淀污泥：通过类比调查，冷却循环废水中沉淀物主要为泥沙，本项目沉淀污泥产生量为 2.0t/a，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产工序	挤出废过滤网	一般固废	422-001-06	固态	1.2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2
	挤出废料	一般固废	422-001-06	固态	15.0	袋装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0.0
	沉淀污泥	一般固废	422-001-06	固态	2.0	袋装	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2.0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1t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 0.3t，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526t/a，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按 55%计，则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4t/a。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39-49）类危险废物，由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废气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6.1	固态	有机物	半年	T	由专用收集容器密闭收集后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

										暂存于危废间	处置
废气治理措施	废过滤棉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1	固态	有机物	半年	T	由专用收集容器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 1.8t/a，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危废间内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危废间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废间应达到防止渗漏、雨水冲刷、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确保危废间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专人管理，避免阳光直射危废间。

(2) 企业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3) 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主要为循环水槽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循环水槽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泄漏的废水下渗，从而污染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

为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厂区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各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

厂区采取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处理单元包括：循环水槽，地表基底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得高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间，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建议上述场地采用三合土夯实后，上铺一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透膜，膜上采用100mm厚压实粘土作为保护层，然后在粘土层上构筑150~200mm厚的混凝土。生产车间、库房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厂区除绿化用地之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无裸露土壤。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风险源为危废间。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①大气扩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发生泄漏后挥发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或者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行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②水环境扩散：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通过厂区地面下渗至地下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

	<p>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b.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c.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p>d.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工序 (DA001)	颗粒物	喷淋塔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 级标准限值
		挤出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烧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 放标准限值及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有机 化工业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13/2322-2016) 表2中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厂区综合废水 排放口DW001	COD、 BOD ₅ 、SS、 氨氮、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经园 区管网排入定 州绿源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处 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破碎机、搅 拌机、造粒挤 出机、灌袋机 等生产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设 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挤出工序废过滤网,挤出 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污泥收集 后,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的相关 规定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应由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规定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沉淀水槽：地表基底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得高于 $1 \times 10^{-7} \text{cm/s}$，危废间：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建议上述场地采用三合土夯实后，上铺一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透膜，膜上采用 100mm 厚压实粘土作为保护层，然后在粘土层上构筑 150~200mm 厚的混凝土；</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厂区除绿化用地之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无裸露土壤，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b.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c.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p>d.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p> <p>1.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p> <p>2.废气排放口的设置：在排气筒上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采样</p>	

	<p>平台，采样孔的设置符合《污染物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平台的设置避开了对采样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p> <p>监测孔的设置应有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直径处。在选定位置上开设监测孔，依据 GB/T16157-1996 和 H/T397-2007，监测孔的内径应在 80-100mm 之间，监测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盖板。</p> <p>开孔数量：烟道直径小于 4m 的圆形烟道应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 4m 应设置相互垂直的四监测孔。本项目烟道直径小于 4m 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p> <p>监测平台要求：按照《高处作业分级》GB3608 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称为高处作业。</p> <p>本项目监测口设置监测平台</p>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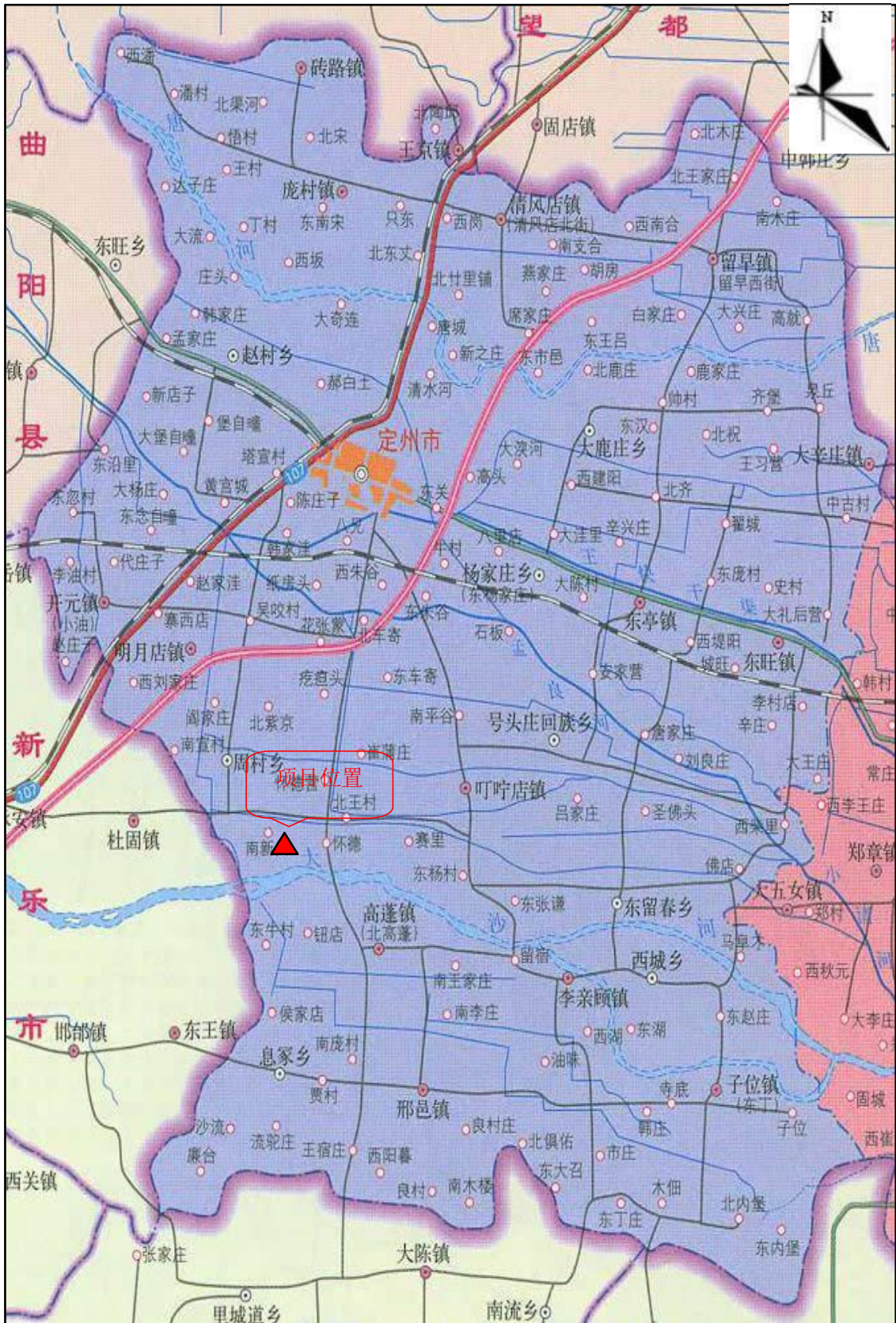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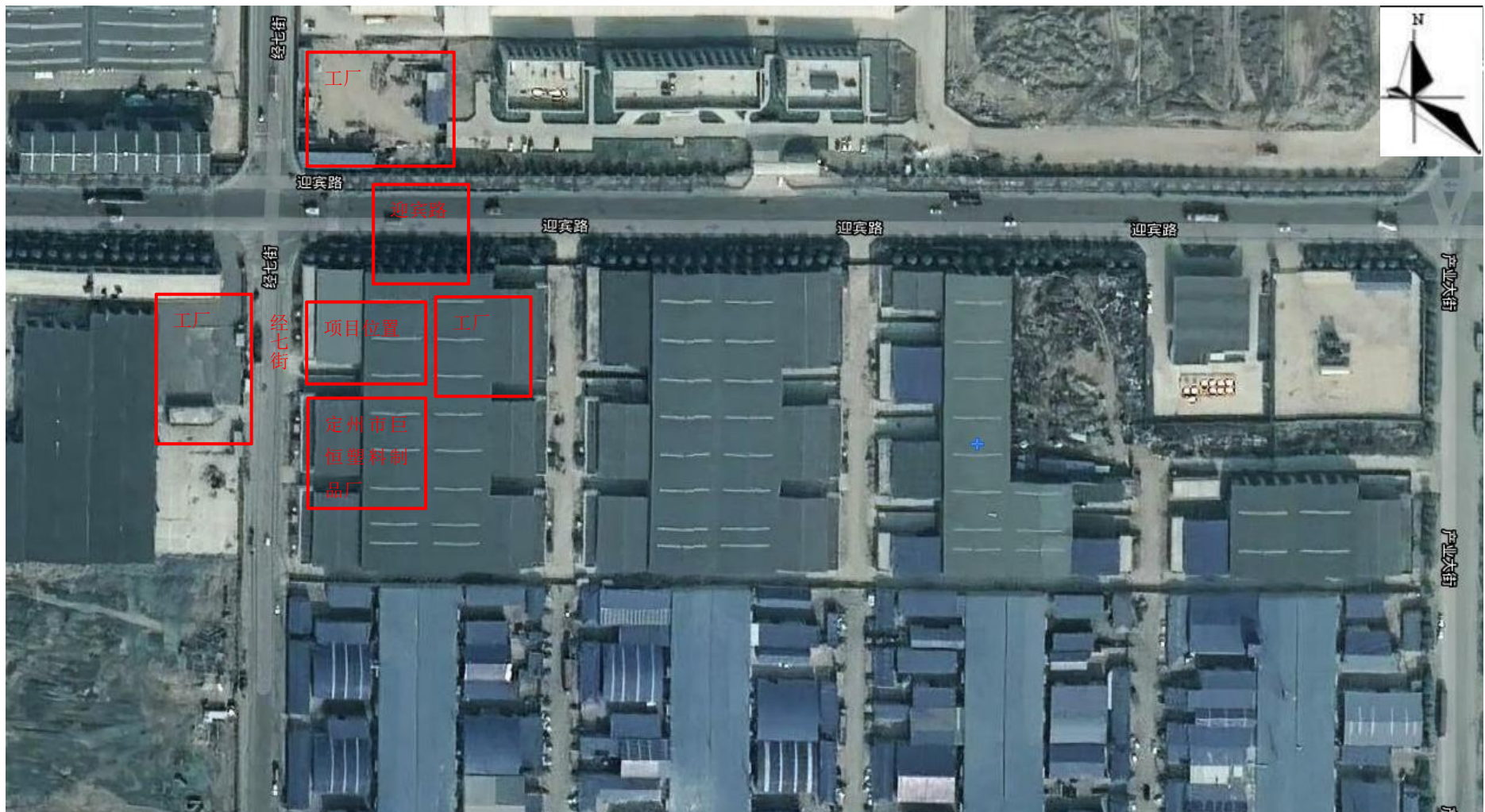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53t/a	/	0.253t/a	0.253t/a
	颗粒物	/	/	/	0.812t/a	/	0.812t/a	0.812t/a
废水	COD	/	/	/	0.040t/a	/	0.040t/a	0.040t/a
	BOD ₅	/	/	/	0.023t/a	/	0.023t/a	0.023t/a
	SS	/	/	/	0.029t/a	/	0.029t/a	0.029t/a
	NH ₃ -N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总氮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总磷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挤出废过滤网	/	/	/	1.2t/a	/	1.2t/a	1.2t/a
	挤出废料	/	/	/	15.0t/a	/	15.0t/a	15.0t/a
	沉淀污泥	/	/	/	2.0t/a	/	2.0t/a	2.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1t/a	/	6.1t/a	6.1t/a
	废过滤棉	/	/	/	1t/a	/	1t/a	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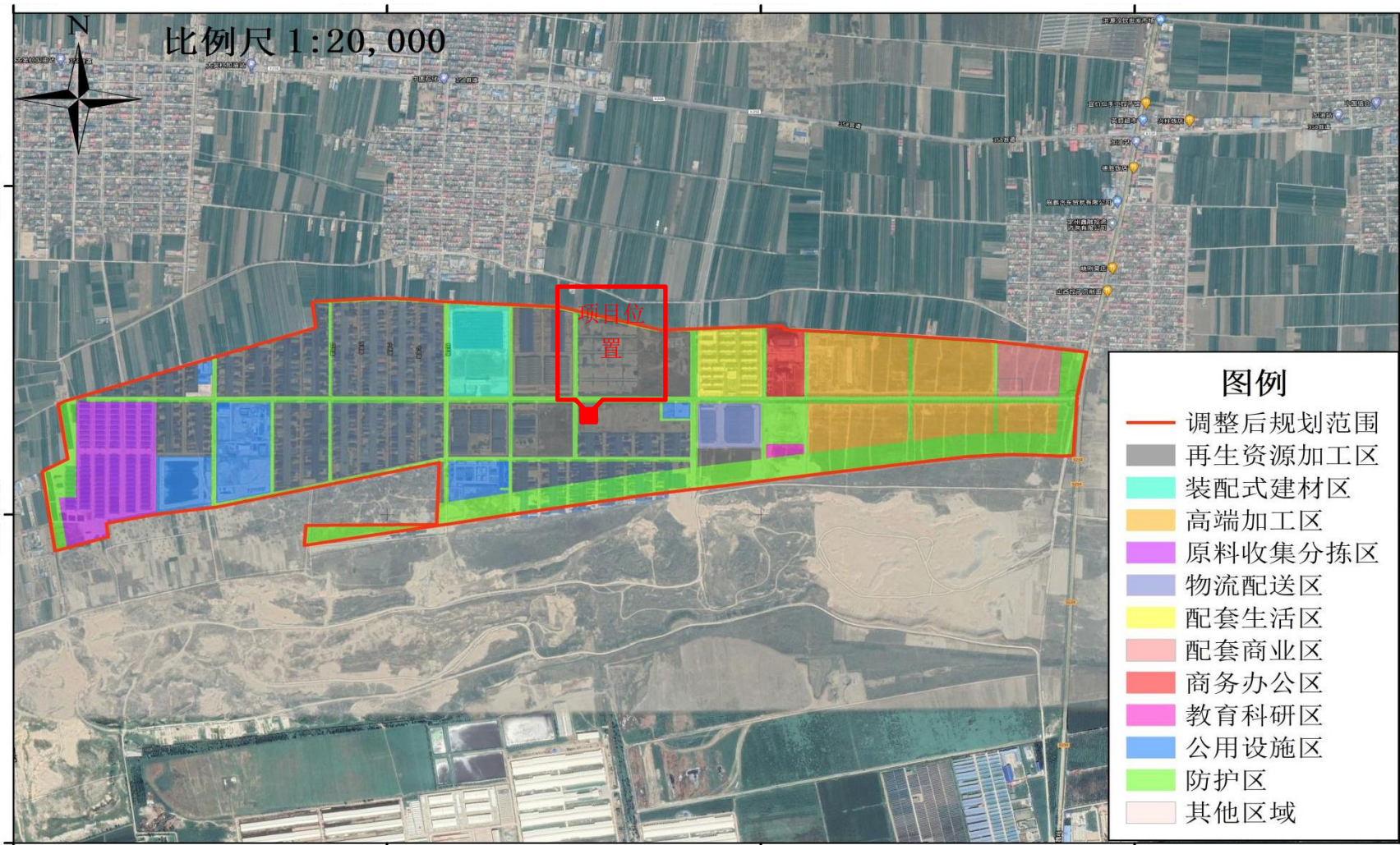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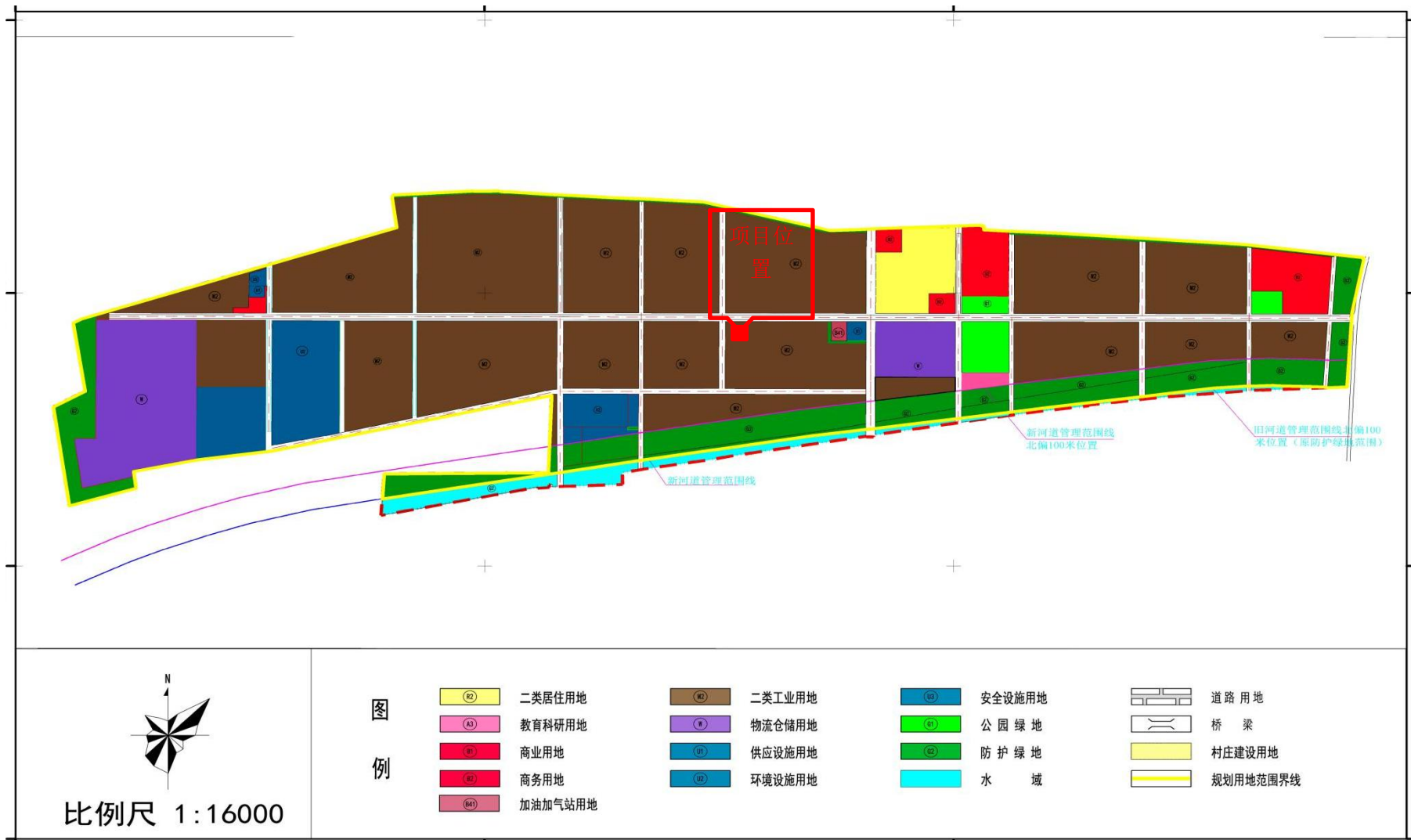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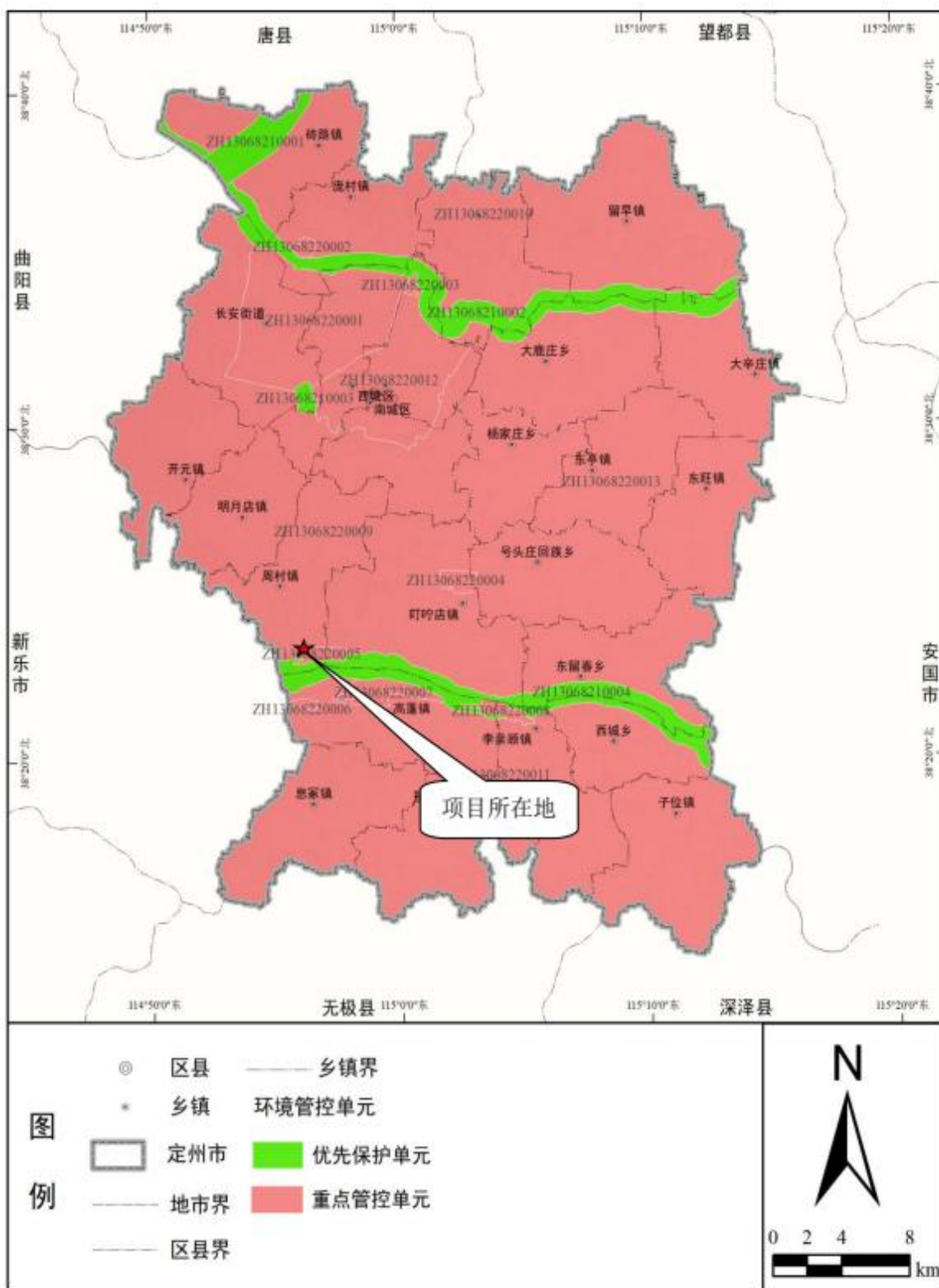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产业布局图



附图5 园区用地布局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1）35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安能塑料制品厂关于定州市安能塑料制品厂年产8000吨废旧塑料造粒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安能塑料制品厂年产8000吨废旧塑料造粒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安能塑料制品厂。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G30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约3.6亩），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840平方米、库房平方米及办公用房1160平方米，新建10套塑料制品生产线，配置拌料机、挤出机等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和环保处理设施；形成年产废旧塑料颗粒8000吨规模。

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1.82%。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0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11-130682-89-01-481415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GBY2FXA

名称 定州市安能塑料制品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翟少伟

经营范围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颗粒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经营场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经七街C302



登记

2021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秦书红

乙方：(承租方)：翟少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出租情况及基本要求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北方再生资源回收基地，经七路 G302，面积为 6 跨厂房，租赁甲方的整体院落，包括车间，工人宿舍，以及搭建的室外原料彩钢棚。

二、租赁期限

租赁自 2021 年 月 日（变压器通电，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起，租赁期 5 年。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租期为 5 年，每年租金 28 万元整。

2、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即付清 1 年厂房租金给甲方，乙方于租赁期满前支付下年的租赁费（每年上打租）。乙方安装 250KVA 正常工作变压器一套，租期结束抵房租 10 万元

3、五年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如因外力不可抗因素不能维持生产，乙方可以要求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厂房内所发生的所有水、电、物业、环评、维修等费用 由乙方负责。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的厂房、仓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如乙方不负责维修，则照价赔偿给甲方。租赁期间 乙方不能按自己意愿改变房屋结构。

3、甲方提供水泥地面，地坪漆，彩钢大棚，甲方负责消防验收。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收回乙方所租赁厂房，并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乙方应当保证该厂房及附属设施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的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租赁的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合同结束厂房不能造成损坏。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正式生效。

出租方（甲方）

柳仰村秦七贵

承租方（乙方）

廖伟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4年5月1日

签约日期 2024年5月1日

见证人（签字）：

张翠云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1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附件：1. 环评报告表全本
2. 环评报告表全本
3. 环评报告表全本
4. 环评报告表全本
5. 环评报告表全本
6. 环评报告表全本
7. 环评报告表全本
8. 环评报告表全本
9. 环评报告表全本
10. 环评报告表全本
11. 环评报告表全本
12. 环评报告表全本
13. 环评报告表全本
14. 环评报告表全本
15. 环评报告表全本
16. 环评报告表全本
17. 环评报告表全本
18. 环评报告表全本
19. 环评报告表全本
20. 环评报告表全本
21. 环评报告表全本
22. 环评报告表全本
23. 环评报告表全本
24. 环评报告表全本
25. 环评报告表全本
26. 环评报告表全本
27. 环评报告表全本
28. 环评报告表全本
29. 环评报告表全本
30. 环评报告表全本
31. 环评报告表全本
32. 环评报告表全本
33. 环评报告表全本
34. 环评报告表全本
35. 环评报告表全本
36. 环评报告表全本
37. 环评报告表全本
38. 环评报告表全本
39. 环评报告表全本
40. 环评报告表全本
41. 环评报告表全本
42. 环评报告表全本
43. 环评报告表全本
44. 环评报告表全本
45. 环评报告表全本
46. 环评报告表全本
47. 环评报告表全本
48. 环评报告表全本
49. 环评报告表全本
50. 环评报告表全本
51. 环评报告表全本
52. 环评报告表全本
53. 环评报告表全本
54. 环评报告表全本
55. 环评报告表全本
56. 环评报告表全本
57. 环评报告表全本
58. 环评报告表全本
59. 环评报告表全本
60. 环评报告表全本
61. 环评报告表全本
62. 环评报告表全本
63. 环评报告表全本
64. 环评报告表全本
65. 环评报告表全本
66. 环评报告表全本
67. 环评报告表全本
68. 环评报告表全本
69. 环评报告表全本
70. 环评报告表全本
71. 环评报告表全本
72. 环评报告表全本
73. 环评报告表全本
74. 环评报告表全本
75. 环评报告表全本
76. 环评报告表全本
77. 环评报告表全本
78. 环评报告表全本
79. 环评报告表全本
80. 环评报告表全本
81. 环评报告表全本
82. 环评报告表全本
83. 环评报告表全本
84. 环评报告表全本
85. 环评报告表全本
86. 环评报告表全本
87. 环评报告表全本
88. 环评报告表全本
89. 环评报告表全本
90. 环评报告表全本
91. 环评报告表全本
92. 环评报告表全本
93. 环评报告表全本
94. 环评报告表全本
95. 环评报告表全本
96. 环评报告表全本
97. 环评报告表全本
98. 环评报告表全本
99. 环评报告表全本
100. 环评报告表全本

总量确认（2022006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定州市安能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类别：鼓励类
建设项目名称：定州市安能塑料制品厂年产8000
吨废旧塑料造粒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定州市安能塑料制品厂年产8000吨废旧塑料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安能塑料制品厂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街 G302		
法人代码	--	法定代表人	翟少伟
环保负责人	翟双堆	联系电话	15831296116
行业代码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 4 月
主要产品	PE、PP、PET 等再生颗粒	年产量	80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p>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七街 G302，项目占地面积为 2400m²，建筑面积 16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房，新建 10 套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配置搅拌机、挤出机、破碎机及配套设备和喷淋塔、催化燃烧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废旧塑料造粒 8000 吨。</p>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工业用水量 (吨/年)	425	取水量 (吨/年)	420	重复用水量 (吨/年)	5
用电量 (千瓦时/年)	352.8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352.8 万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 燃料类型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吨/年)	--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要求, 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定州绿源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氨氮	0.005			
	总磷	0.001			
	总氮	0.004			
废气	颗粒物	0.8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 准限值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0.25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所 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 一、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该项目实行总量替代，应调配化学需氧量0.04吨、氨氮0.005吨、烟粉尘（颗粒物）0.812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0.253吨。
- 二、 该项目位于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VOCS治理工程已经实施，故从中调配化学需氧量0.04吨、氨氮0.005吨、烟粉尘（颗粒物）0.812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0.253吨。
- 三、 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市区域总量要求。

（以下内容空白）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



委 托 书

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定州市安能塑料制品厂年产 8000 吨废旧塑料造粒项目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定州市安能塑料制品厂（盖章）

委托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